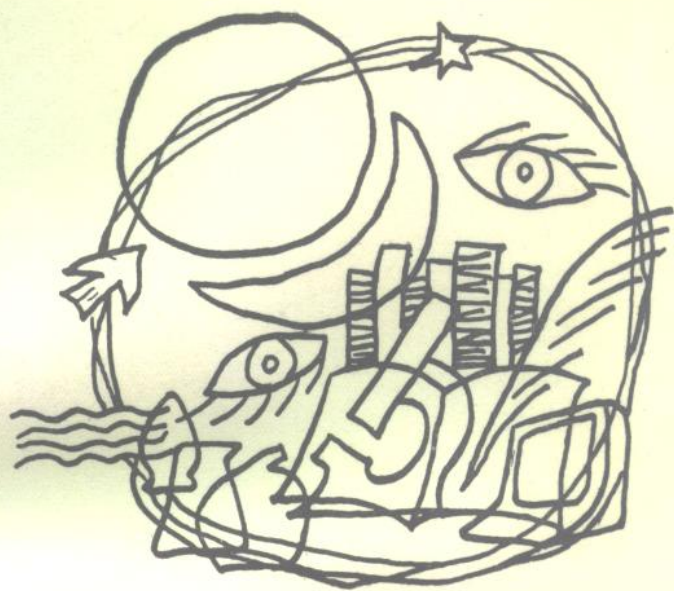




华东师范大学中青年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会

欧洲传统伦理思想史

黄伟合 著

● 樊伟合 著

欧洲传统伦理思想史

(沪)新登字第201号

欧洲传统伦理思想史

黄伟合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3663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张家港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插页: 2 字数: 330千字

1991年11月第一版

199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本

ISBN7-5617-0743-6/B·043 定价: 4.40元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篇 古希腊罗马奴隶社会的伦理思想	(28)
第一章 前苏格拉底伦理思想	(29)
一 毕达哥拉斯	(30)
二 赫拉克里特	(33)
三 德谟克里特	(36)
四 智者派	(39)
第二章 苏格拉底——柏拉图的伦理思想	(43)
一 苏格拉底“美德即知识”的伦理思想	(43)
二 柏拉图真善美统一的道德本体论	(48)
三 柏拉图“和谐说”的人生观	(51)
四 柏拉图的理想国	(53)
第三章 亚里士多德的伦理思想	(57)
一 关于善的学说	(58)
二 “理智德性”与“道德德性”	(59)
三 人的自由和道德责任问题	(65)
四 城邦与个人	(68)

第四章	伊壁鸠鲁的伦理思想	(70)
一	“快乐是天生的最高的善”	(72)
二	哲学——医治痛苦的良药	(75)
三	美德——获得快乐的手段	(78)
四	伊壁鸠鲁的正义观	(79)
第五章	斯多葛学派的伦理思想	(83)
一	“依照自然而生活”的宿命论伦理学说	(84)
二	在理性与感性问题上的禁欲主义观点	(88)
三	后期斯多葛学派的泛爱主义	(29)
第二篇	中世纪封建社会的伦理思想	(92)
第一章	基督教的宗教伦理思想	(97)
一	基督教的产生和演变	(97)
二	信仰	(100)
三	仁爱	(102)
四	禁欲	(105)
五	服从	(109)
第二章	奥古斯丁的教父伦理学	(112)
一	人性论	(113)
二	预定论	(116)
三	七主德	(119)
四	奥古斯丁的继承者和反对者	(123)
第三章	托马斯·阿奎那的经院伦理学	(125)
一	两种幸福和两种德性	(126)
二	永恒法和自然法	(130)
三	个人和社会	(133)
第四章	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的伦理思想	(137)
一	个人主义倾向	(138)
二	自由意志理论	(142)
三	感性主义的幸福观	(145)

第五章	文艺复兴时期的新教伦理思想·····	(151)
一	马丁·路德的伦理思想·····	(152)
二	加尔文的伦理思想·····	(159)
第三篇	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伦理思想·····	(164)
第一章	霍布斯及其反对者的思想·····	(165)
一	霍布斯的利己主义人性理论与伦理学体系·····	(173)
二	剑桥学派的柏拉图主义伦理学派·····	(176)
第二章	沙甫慈伯利的情感主义伦理思想·····	(176)
一	作为价值论的情感主义·····	(176)
二	作为人性论的情感主义·····	(180)
三	沙甫慈伯利情感主义伦理思想的历史地位·····	(186)
第三章	斯宾诺莎的理性利己主义伦理思想·····	(190)
一	利己主义的人性论·····	(191)
二	理性主义的行为原则·····	(194)
三	具有辩证因素的自由观·····	(197)
第四章	休谟的人性论和伦理思想·····	(203)
一	情感主义与人性论·····	(203)
二	主观主义的道德本源论·····	(210)
第五章	法国唯物主义的伦理思想·····	(214)
一	卢梭的良心论及其伦理思想·····	(214)
二	道德与文明的对立及其复归·····	(221)
三	爱尔维修的感性主义伦理思想·····	(226)
第六章	康德的道义论伦理体系·····	(235)
一	道德评价的根据——动机论·····	(236)
二	道德的基本原则——道义论·····	(238)
三	最高的道德理想——调和主义·····	(242)
第七章	英国功利主义学派的伦理思想·····	(247)
一	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	(248)
二	穆勒的道德价值学说——幸福主义·····	(250)

三	穆勒的道德原则——最大幸福主义·····	(250)
四	穆勒的道德评价理论——唯效果论·····	(254)
五	穆勒的道德制裁理论——良心论·····	(255)
第八章	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的伦理思想·····	(259)
一	唯心主义的哲学体系与伦理思想·····	(259)
二	黑格尔伦理思想中的辩证因素·····	(262)
三	国家至上的道德观·····	(265)
第九章	费尔巴哈的幸福论伦理学·····	(269)
一	自然与人·····	(269)
二	幸福与道德·····	(271)
三	个人与社会·····	(274)
四	道德与宗教·····	(277)
几点小结	·····	(278)

绪 论

欧洲伦理思想史是欧洲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纵向过程看,欧洲伦理思想史发端于公元前6世纪的古希腊社会,截止于19世纪中期(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的欧洲伦理思想一般归入“现代西方伦理思想”的范畴),比较完整地展示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伦理思想的断代面貌与内在联系。从横向结构看,在欧洲伦理思想史的发展长河中,古代的希腊、罗马思想家,中世纪的宗教、异端思想家,近代的英、法、德、荷等国的思想家,都提出过独特的见解,形成过众多的学派。

一、欧洲伦理思想史的历史阶段

欧洲伦理思想史的阶段划分问题,相对说来是比较明确的。这是因为欧洲社会史的发展阶段非常典型,而欧洲社会史各阶段的不同性质又派生和制约着欧洲伦理思想发展过程各个阶段的不同面貌。简单说来,马克思主义以前欧洲伦理思想史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古希腊罗马奴隶社会的伦理思想发展阶段,中世纪封建社会的伦理思想发展阶段和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伦理思

想发展阶段。

1. 古希腊罗马奴隶制社会的伦理思想

古希腊罗马社会处于奴隶制时期,这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古希腊罗马的奴隶制社会又有它自身固有的特点:从经济上看,早期希腊的生产主要是农业,到了公元前6世纪左右,由于交通的发达、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等原因,农业经济逐渐转变为工商业经济;从政治上看,希腊社会的主要组织形式是奴隶主民主制的城邦国家(虽然以后又过渡到罗马帝国);从文化上看,当时社会的宗教气氛比较浓厚,但还处于多神教而不是一神教阶段。

作为这种现实之观念的体现,这一时期伦理思想家们争论的问题主要在于从探究人生的目的与幸福的角度出发,考察感性与理性的关系。如亚里士多德所言:这个时期“不论受过教育或未受过教育的人,都认为至善即是幸福;并认为‘生活得好’或‘行得好’即是有福,但是幸福的性质如何,则群众的意见和哲学家的主张,便各执一辞”^①。这样,伦理学的问题便集中在人生观问题上了。应该说,对伦理学的这种认识并非为亚里士多德一人所特有。英国伦理学史家西季威克指出:“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伦理学所探讨的就是个人的至善或值得想往的东西的概念。希腊哲学家一般都持这种看法,在以后的一些时候,也有许多人接受这种观点。”^②这是因为,随着氏族贵族制向奴隶主民主制的转化,人们个性意识的自觉和自由平等的获得,必然会对自己生活的目的和幸福问题产生极大的兴趣。同时,也是人类伦理思想处于幼年时代的一个特征。正如在个人道德意识的发展过程中,首先考虑的是人生观问题,然后才会关心到社会道德原则一样。但是,就像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人们对幸福的理解是各自不同的,主要分歧就在于把幸福生活的内容归结为感性活动还是理性活动。

①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83页(以下注页数)。

② 弗兰克纳:《善的求索》,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5页。

我们说古希腊罗马的伦理学家的主要兴趣在人生观问题上,并不等于排斥他们在其它诸多伦理学问题如社会与个人、必然与自由、动机与效果等问题上提出自己的见解、留下宝贵的思想资料。因此我们仍然肯定古希腊罗马的伦理思想包含着后起的欧洲伦理思想的萌芽。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又应看到:他们所关注的主要问题毕竟是人生哲学,而对于其它问题的回答,则具有较大的时代局限性和幼稚性。例如,关于社会与个人关系这一重大问题,按照柏拉图的简单说法,个人是国家的缩小,国家是个人的放大,因此,他们根据个人用以调节理性、意志与感性关系的原则,推论出国家用以调节各个等级关系的原则。这显然是荒唐的。而到了希腊化时期及更后的罗马帝国时期,伦理学家们更是让社会道德原则的问题脱离了自己的视野,伦理学成了个人的修身学。就此而言,当代研究者批评古希腊罗马的伦理思想,表现出较大的主观性缺陷^①。这不能说没有道理。

2. 中世纪封建社会的伦理思想

中世纪是欧洲的封建时代,也是基督教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占居支配地位的时代。这一时期的伦理思想主要讨论的是神与人的关系问题。具体表现在:是从上帝身上还是从人间社会寻找道德的起源和标准;用天国生活还是用尘世生活来规定幸福的内容;人们依靠上帝的预定还是根据自己的自由意志来获得拯救,等等。

正统的宗教伦理思想家,包括《圣经》的作者、教父哲学家、经院哲学家,一般都认为:神为人类立法,而爱上帝就是道德的最高标准。当然,爱上帝又必须体现在爱人类爱同胞之中,因为人类都是上帝的孩子。在幸福问题上,他们都宣扬来世的天国生活是真实而幸福的,现世的物质生活是罪恶,是不可取的或暂时的,现世只是通往来世生活的阶梯。这实质上提倡的是禁欲主义的道德观。

^① [苏]季塔连科:《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第22页。

人们怎样方能获得拯救呢?据说,只有依靠上帝的恩典或惠赐,挑选一些教徒作为上帝的选民进入天国,才能得到解救。对于自己的命运,个人毫无自由决定的意志。很显然,这是一种以神否定人的宗教伦理思想。

在中世纪早期和中期的基督教乃至经院哲学内部的异端反对派那里,特别是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思想家,提出过截然不同的伦理思想。如公元5世纪的裴拉鸠斯强调人们有自由意志,因此人们可以凭借自己的力量获救,不需要救世主的帮助。这种观点后来成为路德宗教改革的主要指导思想。人文主义的哲学家提出了感性主义的幸福观。他们信奉的是:“我自己是凡人,我只要求凡人的幸福。”^①但是,这些思想家还没有建立起完整的伦理体系。

总的说来,以基督教宗教伦理学为主导的中世纪伦理思想,是欧洲伦理思想发展过程中的一次倒退和曲折,是神性横行和理性沉没的时期。当然,合理的东西并非完全没有。例如,基督教“爱人”原则的提出,使道德、善的标准从古代社会的主观状态升华到了客观原则的水平。基督教乃至经院哲学内部异端反对派特别是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的伦理思想,直接地或间接地为近代伦理思想的产生发展作了准备。

3. 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伦理思想

一般都把“近代”的时间概念理解为自16世纪末至19世纪上半叶之间。这一时期,是资本主义经济迅猛发展和科学昌盛的时期,同时又是资产阶级革命的时期。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产生了一个经济利益与道义原则的关系问题;又因为资产阶级打碎了传统的社会制度对个人的束缚,所以个人与社会,自我与他人的关系极需处理。如果说,古代社会的伦理思想主要讨论感性与理性的关系,中世纪的伦理思想家主要讨论神与人的关系,那么,近代社会伦理

① 《从文艺复兴到十九世纪资产阶级文学家艺术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言论选辑》,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11页(以下只注页数)。

思想家所考察的，主要便是人性问题、功利与道义的关系问题、个人与社会(他人)的关系问题。

关于人性的讨论，主要地集中于两个方面：人们行为的主要动力是来自于感性还是来自于理性；人们在与他人相处时的主要态度是利己指向还是利他指向。由此问题，引伸出感性主义、理性主义及情感主义的人性论；和利己主义、利他主义以及利己同情并存的人性论。

一般说来，在资本主义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政治立场又比较激进的哲学家，在功利与道义问题上，都持功利主义的态度。他们希望根据新兴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来重新制定或调整社会道德原则。从17世纪的培根、霍布士、洛克，到18世纪的爱尔维修、霍尔巴哈，直至19世纪的边沁、穆勒，都持这种观点。相反，资本主义经济相对不发达或思想比较守旧的哲学家，都站在道义论的立场，实质上企图用传统道义或理性原则来对资产阶级急功好利作某种限制。17世纪的英国新柏拉图学派、19世纪的康德，都持此种观点。

在个人与社会，或利己与利他之间，这一时期的哲学家们观点的分歧也是泾渭分明，且争论不休。这里，应注意区分心理学上的利己主义或利他主义与伦理学上利己主义或利他主义之间的界限。心理学上的利己主义从考察道德心理的角度，认为人事实上都是利己的，如霍布士所说的人对人就像狼一样。伦理学的利己主义则不仅如此，他们还从价值评价的角度，肯定利己主义行为是善的。如18世纪初英国哲学家孟德维尔提出“私恶即公利”的命题，以后发展为18、19世纪的合理利己主义。心理学的利他主义认为人们事实上都是利他的，如18世纪的情感主义者认为，关心他人是人的“天然情感”。伦理学上的利他主义则要求人们应该自觉做到关心他人，不损害他人利益。康德提出的“人是目的”的口号，孔德所盼求的“使自身的本能服从全体”的美德，即具有这样的性质。当然，在有的思想家那里，心理学与伦理学的问题是一致无二或密切联系的。

这一时期的伦理思想的发展，构成了人类伦理思想史上的第

一次大变革。这次变革的理论内容是：以人为出发点的人道主义伦理观战胜了以神为出发点的宗教伦理观。无论是功利主义、道义论，还是利己主义、利他主义，都具有人道主义的性质。这次变革特定的历史内容是：资产阶级的道德学说取代了封建僧侣阶级的道德学说，因而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毋须赘述，资产阶级的各种伦理思想并没有达到道德科学的真谛，从而使伦理史上第二次大变革——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产生成为必要。

二、欧洲伦理思想史的主要内容

以上我们从纵的方面描述了欧洲伦理思想史发展的三个阶段及各阶段所呈现的主要特征。下面准备从横的方面概述一下贯穿于欧洲伦理思想史各个阶段的主要理论问题，对这些问题的探究和答案，构成了欧洲伦理思想史的主要内容。

1. 道德的根源与基础

任何一个较为完备的伦理学体系，都至少包括两个部分，即回答必然之理问题的理论部分和提出当然之则要求的价值观部分。道德根源的问题，属于伦理学的理论部分，也是思想家们建立各自体系的出发点。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从大的方面来说，可以分为三个派别：第一是神启论；第二是自然主义；第三是人本主义。其中，人本主义又可分为三个分支：一是感性主义的人本主义；二是理性主义的人本主义；三是情感主义的人本主义。所以，总共有五种答案。

神启论，顾名思义，就是把道德的根源归结为神的启示。一般说来，基督教伦理学家都是持这种观点。《圣经·旧约·出埃及记》上就记载着耶和华神把十条诫命授给以色列人祖先摩西的生动过程和详细经历。经院哲学家托马斯提出：世界上主要有两种律法：神法与自然法。自然法即社会道德规则，它起源于神法，是“神的荣

先在我们身上留下的痕迹”^①。

自然主义的道德起源论。休谟说过,“自然”这个词,在英文中有三种含义:既可指与神相对立的自然界,也可指与稀少相对立的平凡常见的东西,还可指与人相对立的自然而然的的意思^②。中文里意思亦同。这里,我们主要在第一种意义上使用这个词,因此自然主义的含义就是:从自然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中引伸出人类社会的道德规范,说明社会道德现象。赫拉克利特就持这种观点,他提出:“按照自然行事”^③。以斯宾塞为代表的进化论伦理学,就其把社会道德现象与生物界法则混为一谈而言,也具有自然主义的性质^④。

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一般都在人性中寻找道德根源,故称人本主义。人本主义中最主要的流派就是感性主义,感性主义者从生物学的角度把人性说成是天生趋乐避苦、追求感官享乐的,因而人都是自私的、利己的,社会道德正是从这种感性的、自私的人性中派生出来的。从霍布士到爱尔维修、边沁、直至穆勒都持这种观点。爱尔维修说:“痛苦和快乐就是道德世界底唯一动力,而自爱底感情乃是能够筑下一个有益的道德底唯一的基础”^⑤。穆勒认为人们事实欲望的东西就是可欲望的标准。

理性主义的人本主义观点的特征,是把人的本质看成理性,并且由理性中引出道德律。其主要代表是康德。康德说:“我们把有理性者称为人”,而“个个有理性者的意志都是颁定普遍律的意志”^⑥,因为人们根据自己的理性或自由意志对自己颁布道德原则,故康

① 马清槐译:《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07页(以下只注页数)。

② 休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514页(以下只注页数)。

③ 北京大学编:《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9页(以下只注页数)。

④ [英]罗杰斯《伦理学简史》,伦敦,1911年版,第275页;[苏]伊·谢·康《伦理学辞典》中译本1983年版,第376页。

⑤ 爱尔维修:《精神论》,辛垦书店1933年版,第129页(以下只注页数)。

⑥ 《道德形而上学探本》,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43、45页(以下只注页数)。

德称他的伦理学是“自律”的伦理学。

情感主义的人本主义则不同意把人的本性说成是感官欲望或理性思维。他们认为,人性中的主要原则或法定因素是情感,正是这种情感,方派生出道德规范和道德行为。18世纪英国情感主义的代表人物沙甫兹伯利认为,人性中的天然情感就是趋向公众利益的情感,只要遵循和符合这种情感,就能产生出善的行为原则。

2. 价值标准与行为路线

对道德根源的说明,为的是给行为路线或价值标准作论证。在此问题上,大体说来有两种派别:一派是功利主义的回答,另一派是道义论的回答。

功利主义的根本特征是:主张一个道德原则之所以能够成立,一条行为路线之所以值得人们去遵从,是因为它能够产生客观的功利、效益。不能产生功利效益的路线、原则是没有道德价值的。功利主义的理论渊源可追溯到古希腊的快乐主义伦理学;功利主义的形成发展,则自近代的英国思想家培根、霍布士开始;而它的集大成者是边沁、穆勒。边沁、穆勒都把人的天性看成是趋乐避苦、追求物质享受的,因此,能够满足人们这种自然欲望,给人们带来利益、幸福的行为、原则,就是道德的、善的,它的价值,必须以它的客观效果,即增进还是减少社会利益为衡量标准。在他们看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就是一切道德行为的总路线,或价值的基本标准。其它一切义务、美德,都是达到这一根本目的的手段。

道义论的基本观点是:道德原则必须本身就具有善的价值或性质。这种原则的道德价值不依赖于它所产生的功利和效果。道义论的理论渊源至少可追溯到中世纪和基督教伦理思想,因为这些思想家都把道德原则(例如“爱”)说成是具有绝对的善的价值,是超功利主义的^①。作为一种完整的理论,道义论是由康德提出来的。康德认为,世界上有两种命令,一种是为了某种目的(如幸

^① 《圣经·新约·罗马人书》。

福)而提出的命令,这是有条件的假言命令;另一种是不依赖于任何经济事实,不为了追求其它目的而提出的命令,因而是无条件的绝对命令。这就是道德原则。例如他提出的道德原则:“我一定要这样行为,使得我能够立定意志要我行为的格准成为普遍规律”^①。这就是说,一切行为,只要符合普遍性这一原则,就是绝对正确的。至于它们是否对个人或社会产生利益,这是根本用不着也不可以加以考虑的。

总的说来,第一条路线是重利,第二条线路是重义。在近代西方,基本特征和趋向是重利主义。

3. 道德评价的根据

道德评价,就是对一个个人或行为进行善恶评判。按照依据效果还是依据动机来进行评判的不同,我们可作出效果论和动机论的区别。

所谓效果论,就是主张根据人们行为的外在特征或行为所造成的客观后果来确定行为的道德价值。既然功利主义强调的是要满足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而这种幸福的满足当然必须依赖于行为的结果,所以功利主义者一般都主张行为的价值存在于行为的结果之中^②。穆勒主张:客观效果是评价一个人行为是好是坏的唯一标准和根据。产生好效果的行为,不管动机如何,都是好的;反之则是坏的行为。举例说,有人下水救起溺水的小孩,这一行为的客观效果是好的。无论他的动机是出于道德良心,还是希望因此得到报酬,这一行为都是道德的。这是典型的效果论。

与效果论者相反,动机论者主张应该根据人们行为时的主观动机来判断行为和行为者是否符合道德,而不能以效果来论君子。德谟克利特也持这种观点。他说:“认识好人和坏人,不仅是从他

①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探本》,第16页。

② (当然,行为路线与道德评价并不是一个问题,功利主义者也不一定就是效果论者,否则就不能解释具有功利主义思想的休谟,为什么在道德评价的问题上持极端的动机论的观点了。)

们的行为看，而且也要从他们的意愿看。”^① 康德把动机论推向极端，认为在这世界上，只有善良意志或动机是好的，所以他认为，行为要有道德价值，一定要是为义务而实行的，不能把出于个人目的或本能的所谓好的行为称作善行。例如，做生意的为了赢得顾客、牟取利润而做到买卖公平，这种行为只有合法性，没有道德性。只有纯粹出于道德良心而做到买卖公平，这样的行为才有价值。反过来说，如果有了善良意志，即使命运不好，行为毫无效果，也并不影响动机的道德价值。用我国哲学家冯友兰的话说，这叫做“兰生幽谷，无人自芳。”

动机论和效果论各执一端，后来的黑格尔主张将两者统一起来考察人们行为的道德价值。他主张考察人们必须观察其内心动机，但他更强调只有根据效果才能透视人的内在本质。他说：“主体就等于它的一连串的行为。”^②

4. 道德原则的取向

对义利关系问题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就必然面临人际关系的问题。例如，功利主义者总得要回答：你所注重的利是公利还是私利。从而，我们由道德价值领域转入道德原则领域。在伦理学家们提出的各种各样的用以处理人际关系问题的道德原则中，主要可归纳为个人主义以及利己主义的原则，和整体主义以及利他主义的原则。

对于“个人主义”这一概念，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我们在此将其了解为在公私关系问题上维护个人权利和个性自由、保持个人相对地独立于国家与社会地位的观点。这种观点，在古代希腊，在普罗泰戈拉提出的“人是世间万物的尺度”的命题中和伊壁鸠鲁学派鼓吹的“自由”、“幸福”、“契约”等概念中，就已有所萌芽。经过中世纪神性横行、个性沉沦的漫长岁月，随着近代资本主义社会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09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25页（以下只注页数）。